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 号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8日至6月26日,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489.93万元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的27%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8年12月25日才披露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。前述公告显示,2018年6月8日至12月21日期间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92笔,合计1,598.06万元,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88%,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1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6日